

证券代码：837436

证券简称：环钻环保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环钻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20年1月1日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7月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则，自2020年1月1日开始执行以上会计政策。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公司适用新收入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1、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2、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回避票 0 票。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新增“合同负债”报表科目	合并报表 2020 年 6 月 30 日合同负债列示金额为 347,625.00 元；预收账款列示金额为 0.00 元。
	母公司报表 2020 年 6 月 30 日合同负债列示金额为 347,625.00 元；预收账款列示金额为 0.00 元。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94,116.14	2,394,116.1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93,854.22	4,193,854.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9,480,871.11	29,480,871.1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91,310.15	391,310.1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732,002.17	2,732,002.1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24,730.26	1,424,730.2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37,612.12	437,612.12	
流动资产合计	41,054,496.17	41,054,496.1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18,794.95	2,618,794.9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1,990.06	71,99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8,497.08	1,138,497.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29,282.09	3,829,282.09	
资产总计	44,883,778.26	44,883,778.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643,228.82	14,643,228.82	
预收款项	536,800.00		-536,800.00
合同负债		536,800.00	536,8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682,936.09	1,682,936.09	
应交税费	180,238.52	180,238.52	
其他应付款	764,961.12	764,961.1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808,164.55	17,808,164.5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37.63	3,537.6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37.63	3,537.63	
负 债 合 计	17,811,702.18	17,811,702.18	
股东权益			
股本	12,000,000.00	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439,091.59	3,439,091.5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50,255.08	1,150,255.0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636,738.30	10,636,738.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7,226,084.97	27,226,084.97	
少数股东权益	-154,008.89	-154,008.89	
股东权益合计	27,072,076.08	27,072,076.08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44,883,778.26	44,883,778.26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52,512.87	2,052,512.8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93,854.22	4,193,854.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9,528,128.42	29,528,128.4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63,878.35	363,878.3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797,074.51	2,797,074.5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23,656.26	1,423,656.2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0,319.41	310,319.41	
流动资产合计	40,669,424.04	40,669,424.0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385,000.00	6,38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95,223.48	2,495,223.4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8,324.66	28,324.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8,497.08	1,138,497.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47,045.22	10,047,045.22	
资产总计	50,716,469.26	50,716,469.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847,206.87	14,847,206.87	
预收款项	536,800.00		-536,800.00
合同负债		536,800.00	536,8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562,686.28	1,562,686.28	
应交税费	129,732.71	129,732.71	
其他应付款	7,133,954.96	7,133,954.9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210,380.82	24,210,380.8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37.63	3,537.6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37.63	3,537.63	
负 债 合 计	24,213,918.45	24,213,918.45	
股东权益			
股本	12,000,000.00	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448,640.69	3,448,640.6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50,255.08	1,150,255.0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903,655.04	9,903,655.04	
股东权益合计	26,502,550.81	26,502,550.81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50,716,469.26	50,716,469.26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上海环钻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上海环钻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环钻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